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CO.,LTD.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 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版次	2
			頁次	1/3
	文件編號	3-FI-2-P-001	制定日期	2010/10/22
			修定日期	2014/12/30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範圍

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

第三條：定義

本公司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以下合稱關係公司)，其定義係依政府相關法令定義之。另外，關係人之定義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特定公司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文件 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與關係人財務業務 往來辦法	文件 編號	3-FI-2-P-001	版 次	2
				頁 次	2/3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五條：關係人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執行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集團企業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文件 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與關係人財務業務 往來辦法	文件 編號	3-FI-2-P-001	版 次	2
				頁 次	3/3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包括：

- (一) 進貨。
- (二) 銷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有關進銷貨交易規範如下：

- (一) 進貨：價格訂定及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之市場行情或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
- (二) 銷貨：價格訂定及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之市場行情或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五)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或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本辦法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